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1) 重續與威高集團進行之有關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重續與威高集團進行之有關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本集團與威高集團間進行之於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包括採購
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
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
公佈及通函，據此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威高集團之間於二零一三年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
上限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威高集團重續及訂立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進一步為期兩年。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現有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數據；(ii)預期本集團之業務範圍逐年擴大；及(iii)本集團擴展業務線，以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向醫院提供集中配送服務。

2) 重續本集團與威高集團間進行之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據此，本集團與威高集團間進行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低於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293,8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威高集團訂立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進一步為期兩年。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本集團之預期資產基礎及本集團就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進行資本融資之可獲得程度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威高集團之間所訂立之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以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0%。因此，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1. 重續本集團與威高集團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包括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統稱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以更新及重設本集團與威高集團之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其詳情載述如下。

A.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威高集團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醫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工具配件及辦公勞保用品。
定價基準	有關由威高集團銷售之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工具配件及辦公勞保用品之採購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就威高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及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而釐定。

本集團自獨立供應商取得威高集團所需產品之報價，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支付條款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採購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工具配件及辦公勞保用品之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威高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條件及生效日期

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向威高集團採購之過往總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作出之採購交易之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實際採購交易總額	110,400,000 (相等於約 124,700,000 港元)	113,700,000 (相等於約 128,500,000 港元)	79,800,000 (相等於約 90,200,000 港元)

向威高集團作出之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250,000,000 (相等於約 282,500,000 港元)	270,000,000 (相等於約 305,100,000 港元)

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對威高集團之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醫用包裝材料、藥品、工具配件及辦公勞保用品之未來需求估計並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 本集團向威高集團作出之採購之過往數字
- 本集團之預期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預期產品需求增加
- 本集團產能增加及業務增長
-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行業增長
- 通貨膨脹因素

B.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威高集團
-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硬紙盒及模具。
- 定價基準** 有關本集團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硬紙盒及模具之售價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就威高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及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釐定。
- 定價基準將參考生產成本及利潤率，經計及採購數量及技術要求，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支付條款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威高集團銷售醫療器械、硬紙盒及模具之支付條款須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條件及生效日期 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向威高集團銷售之過往總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銷售之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實際銷售交易總額	14,000,000 (相等於約 15,800,000 港元)	16,000,000 (相等於約 18,100,000 港元)	14,000,000 (相等於約 15,800,000 港元)

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200,000,000 (相等於約 226,000,000 港元)	260,000,000 (相等於約 293,800,000 港元)

本集團向威高集團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未來業務增長之估計及威高集團對本集團之產品需求並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 醫療保健行業之歷史趨勢及預期增長
- 來自威高集團之未來需求估計
-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增長
- 通脹因素

C. 租賃框架協議

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威高集團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交易性質	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初村工業區之物業
定價基準	參考威海之可比較市場。
條件及生效日期	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向威高集團收取之過往租金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收取之租金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向威高集團收取之 實際租金總額	4,000,000 (相等於約 4,500,000 港元)	4,300,000 (相等於約 4,900,000 港元)	3,400,000 (相等於約 3,800,000 港元)

威高集團之建議年度租金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金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租金上限總額	20,000,000 (相等於約 22,600,000 港元)	20,000,000 (相等於約 22,600,000 港元)

租金乃經參考威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臨近生產廠房之物業所報之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後釐定。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水平及支付條款較本集團與承租人所訂立者相若，且不遜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如有）所訂立者。合約所列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須由訂約雙方定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由核數師每年審閱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收取之建議年度租金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威海地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作辦公或生產用途之物業租金水平之定價
- 威海地區物業市場發展

D. 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威高集團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交易性質	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廠工人交通服務、宿舍、食堂及餐飲服務。
定價基準	參考市場上可得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而釐定。
條件及生效日期	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威高集團所提供服務之過往總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威高集團向本公司所提供服務之實際總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實際服務交易總額	49,000,000	61,000,000	27,000,000
	(相等於約 55,4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68,9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30,500,000 港元)

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建議服務交易總額	83,300,000	100,100,000
	(相等於約 94,1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113,100,000 港元)

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市場可獲得之有關服務供應後釐定，且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合約所列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須由訂約雙方定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由核數師每年審閱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 預期將於生產廠房至宿舍使用餐飲服務及工廠交通之僱員數目
- 顧客（包括預期將於威海使用餐飲服務、機場接機及物流服務之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數量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僱員及顧客之預期增長數目
- 威高集團提供之餐飲服務及交通服務之價格
- 通貨膨脹率

2. 重續本集團與威高集團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據此，本集團與威高集團之間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低於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293,8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威高集團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威高集團透過（尤其是）售後回租和保理安排方式獲得融資，據此，本公司將資產回租予威高集團，而威高集團將每月（或季）向本公司支付租金（本金和利息）；或本公司受讓威高集團應收賬款，而威高集團將每月向本公司支付利息，應收賬款收回歸還本金。

於租期屆滿後，威高集團將在租金及相關費用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各相應協議獲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後，向本公司購回該等資產。

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交易性質

融資租賃

本公司應威高集團成員公司之合理要求向其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及保理交易，相關出租人及承租人將於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訂立獨立合約書。

融資租賃方式包括直租和回租。回租是出租人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設備，並回租給承租人的一種方式。

保理

對於每一項保理交易，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將於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訂立獨立合約書。

保理方式為威高集團將其合格的應收賬款轉讓給本集團，而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按應收賬款的一定比例為威高集團融資。

融資租賃及保理期間

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尤其）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威高集團的財務需求和本公司的可用資金，該等租賃期間一般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保理業務的保理期間將取決於（尤其）轉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威高集團的財務需求和本公司的可用資金。該等保理期間一般不得超過轉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最長不超過一年。

租賃款項及利率

本公司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置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以及按就承租人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就其收取之利息。本公司收取的保理款項將包括購買應收賬款的價款和利息。

本公司將於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訂立獨立合約書後向威高集團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利息不得優於擁有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及保理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且其利率的確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和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所有權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之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

購買選擇權

於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後及在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獨立合約書租賃期屆滿時，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定價政策

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為人民幣83,500,000元。本集團所提供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的利息將不得優於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公司可獲得的利息。本集團將收集有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資料並比較中國獨立租賃公司的利率，以確保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總額	83,500,000 (相等於約 94,4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290,000,000 (相等於約 327,700,000 港元)	290,000,000 (相等於約 327,700,000 港元)

年度融資租賃及保理上限基於融資市場條件，並參考（尤其是）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過往金額，考慮到本公司與威高集團的業務增長進一步加強及威高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所定。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或利率及支付條款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相若，且不優於提供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及保理交易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合約所列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須由訂約雙方定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由核數師每年審閱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在訂立有關協議前，本集團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並參考市況及獨立第三方當時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資比較規模且具類似性質的服務所收取或所報的價格比較租賃利息。本公司財務部門每月對本公司的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及核查。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閱，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效力。

訂立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與威高集團公司有業務往來。威高集團公司乃綜合企業集團並為可靠供應商，其為於（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醫療設備、衛生用品、醫用包裝材料及製藥、房地產開發與建設以及提供餐飲服務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長期及具信譽之商業夥伴。於本公司近期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後及因預計其將獲提供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及交易額將予增加，故董事建議訂立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其將就本集團與威高集團間之不同類別之產品及服務以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提供更全面之具約束力合約。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與本集團進行之現有及可預見之不斷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提供公平和合理基準，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屬經常性，並將定期及按持續基準於本集團及威高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產品及服務、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且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其提供之條款相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及王毅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作為關連人士，彼等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威高集團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用針製品、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及3) 血液淨化耗材及設備。本集團擁有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及覆蓋逾5,200家醫療機構（包括逾3,000家醫院及400個血站）的龐大客戶基礎。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並投資及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以及餐飲服務。威高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7.76%權益之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0%。因此，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承租人」	指	獲得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之威高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外的股東
「租賃設備」	指	擬由威高融資租賃向威高集團之成員公司出租之任何機器、設備或其他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47.76%股權的控股股東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85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